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13 年 7 月 26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第 11307117 號行政公告辦理。
-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每週核定時數	備註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40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未達 70 分不予備取。

三、報名資格：

-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四、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乙份，含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退伍令（限男性）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五、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九小時。
- (七)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及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八)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 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之事項。

六、甄試方式：

- (一) 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 (二) 口試：佔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 (三) 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助理員缺額，將辦理後續甄選。

七、報名日期：113年8月19日（一）上午9時至10時。

八、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中輔導處。

九、甄試日期：113年8月19日（一）上午10:10起。

十、放榜：113年8月19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報到日期：113年8月20日（二）上午9時至10時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二、遴用：

(一) 雇用期限：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俟經費核定後再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至下學期末。

(二) 雇用薪資：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83元整，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學生助理員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依實際上班日數每月領取薪俸，經費由彰化縣政府核撥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人事費項下支應。若有變更以縣府公文為準。

十三、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十四、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報名表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期：113 年 8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伍令（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審查證件者簽章：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8 月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試 准考證

名 帽 月 請 。 相 內 行 貼 好 最 片， 背 二 吋 半 身 最 面 註 正 面 脫 三 姓 明 勻 個	科 目	試務人員簽章
	口 試	

*口試請於 8 月 19 日（一）上午 10 時 10 分前報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口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17條規定情事）。

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必要之蒐集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日